

109 下長興國小學務處暑假作業 1

一、目的:

- (一)配合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度深耕學校家庭教育學生主題創作徵選活動計畫
- (二)學生能夠從家庭教育活動融合學習生活中，感受學習過程的喜悅與樂趣，豐富個人的心靈生活，提升學習內涵。
- (三)鼓勵學生踴躍創作，深化家庭教育活動，學習發揮創意，樂於分享學習成果。

二、辦理單位:

- (一)主辦單位：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
- (二)承辦單位：長興國小學務處
- (三)協辦單位：各班導師，校內美勞教師

三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學校學生，學生年級認定以 110 學年度為主。

四、辦理方式:

- (一)以家庭相關主題，每人限作品一件，將以學校整體報名，不接受個人送件。
- (二)類別

1. 繪畫類:國小 5-6 年級 10 件，國小 3-4 年級 10 件，國小 1-2 年級 10 件，幼兒園至多 5 件
2. 小書繪本:國小 5-6 年級 10 件，國小 3-4 年級 10 件

五、收件時間：110 年 8 月 6 日(星期五)至 9 月 1 日(星期三)，

由各班導師先擇優篩選，再送件(至多 5 件)。

六、規格內容:

(一)繪畫類

1. 作品規格：以四開圖畫紙為主，平面呈現，不加框。
2. 製作材料：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皆可)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。

(二)小書繪本類

1. 作品規格：主題作品規格不拘、字數不拘，小書繪本類文字可用書寫或電腦印製。
2. 製作材料：作品以創作為主，不得抄襲他人作品。繪畫使用材料不限(水彩、蠟筆、彩色筆、水墨、油彩……皆可)，亦可利用剪貼、拼布或刺繡等方式完成，但不得以電腦繪製列印，作品限於平面繪作，並妥為裝訂。

3. 作品須完整呈現一本書的形式：包含封面、糊貼頁、版權頁、封底、書背等。

(三)注意事項

1. 作品必須先蒐集以下相關資料供學校網路報名：學生姓名、英語名字(依護照翻譯形式)、作品名稱、年級(依據 110 學年度)、指導老師姓名及英文名字(依護照或信用卡英文名字)。
2. 每人參賽以一件作品為限。

七、獎勵

1. 為鼓勵各班同學踴躍參賽，凡經由各班老師擇優挑選後送件參加比賽的同學，均發給 10 元獎品卡 1 張+可樂果 1 包。
2. 若參賽獲獎，再依主辦單位獎勵原則給予獎勵。

八、主辦單位附則

1. 參賽作品必須為學生個別創作，如係臨摹他人或自己曾經得獎之作品，均不予以評選，指導教師請確實把關，如發生冒名、頂替之情事，將由參賽者與指導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2. 經評選入選之作品，依著作權法得主辦單位為推廣之用，有權進行後續之刊登或印製相關印刷品，作者需無條件同意。